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自願性公告

主席及其家族購入本公司股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大昌投資有限公司(「大昌」，一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郭英成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郭先生的家族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大昌及郭先生的家族於市場上以平均價每股1.98港元購入合共4,14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主席及其家族最近分別增持的股權證明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前景的持續支持及信心。

緊隨購買後，郭先生於合共1,783,894,73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3%)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